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及行权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项的议案》。监事会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关于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事项的核实意见

1、鉴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9年7月12日实施完毕，同意董事会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将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由8.22元/股调整为8.12元/股；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由9.36元/股调整为9.26元/股。

2、同意公司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11名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的激励对象因离职被公司董事会认定为不再适合成为激励对象的人员，所有未行权的共93.5127万份股票期权应予以注销；对37名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因离职、职务调整等原因被公司董事会认定为不再适合成为激励对象的人员，所有未行权的共890万份股票期权应予以注销。

经审核后认为：公司本次对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及行权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关于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期安排的核实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期安排进行核查后认为：

1、公司可行权的40名激励对象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三个行权期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同意激励对象按照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三个行权期的有关事项安排行权。

2、公司可行权的81名激励对象作为公司《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同意激励对象按照公司《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一个行权期的有关事项安排行权。

监事签名： 焦万江 林美玲 梁日松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9年 8 月 28 日